

# 南投縣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及設施設備委託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日南投  
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124441 號  
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委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管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，促進用地與地上物各項設備之運作，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（以下簡稱本用地），指本府作為自來水延管工程之配水池用地或加壓站用地。

第三條 本府委託管理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本用地之環境清潔及安全管制等。
- 二、行政管理。
- 三、本用地內各項設施設備之營運管理業務。

第四條 本用地及設施設備以無償委託管理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 委託管理期限為十年以下，期限屆滿前三個月，因本用地及設施設備之運作仍續使用，本府得繼續委託。

第 六 條 管理單位未經本府同意，不得於本用地內擅自  
增建、改建或變更原有設施設備及其使用功能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南投縣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及設施設備委託管理辦法